



■孙道荣

在一年也吃不到几次苹果和香蕉的年代，我们这些乡村里的孩子，经常手里握着一个番薯，一边用力地啃着，咀嚼着，一边蹦蹦跳跳走在上学的路上。那时候的生活很苦，但我们也能从这些并非水果的蔬菜和粮食里，生吃出水果般的美妙滋味。

## 那些年我们生吃过的蔬菜

村里只有一棵枣树。没有梨子树，没有苹果树，没有橘子树，没有柿子树，没有桃子树……只有村东头俞老婆子家的后院，有一棵枣树。枣子是我们村能见到的唯一水果。村里嘴甜的孩子，见到俞老婆子，甜甜地脆脆地喊一声“婆婆好”，俞老婆子就会从衣兜里摸出几颗刚摘的枣。还有一种办法可以吃到，趁俞老婆子串门不在家，拿根长竹竿，偷偷去打树上的枣。枣随着枣树的叶子一起被打下来了，落进草丛里，倏忽不见，需要扒开草丛，才能找见。等到十月份，秋风一起，它就自己落下来，少部分落在了院墙外的草丛里，全村的孩子都来找枣子，草都被我们揪光了。

俞老婆子家的枣树，馋死了我们。也没有其他水果，跟它争啊。我们这些小孩子，只好将对于水果的无限渴望和热爱，进行转移——我们发现，很多蔬菜，原来不单是菜，也可以像水果一样生吃，能解馋。

春天的时候，豌豆苗开花了。它的花，像蝴蝶一样，能飞进我们的梦里。但我们梦到豌豆，可不是为了它的花，而是它即将结出的豌豆荚。新结的豌豆荚，里面还没有结籽，须再耐心地等待半个来月，当豌豆籽一粒粒鼓起，看起来像新媳妇小花微微隆起的腹部，那就是我们等了整整一年的“豌豆水果”。摘一棵嫩嫩的豌豆荚，不用剥开，连皮含进嘴里，也不用牙咬，只需抿紧嘴唇，一嗦，一粒粒豌豆，就会从豌豆荚里滚出来，落进嘴里，这时候再轻轻一咬，嫩豆粒里的甜汁，夹杂着豌豆独有的青涩味，充盈舌尖，妙不可言。豌豆皮也别扔了，嚼一嚼，也有一股微涩微甜微辛的滋味。上学之后，老师问我们春天的味道，我觉得豌豆就是春天的味道。

豌豆能作为水果生吃的日子，就那么三五天，稍纵即逝，过了这个日子，它就太饱满了，不能生吃了，只能煮熟了再吃。没

## 风景独好

这石桥所安定的，是湖水的波澜，更是人心中那被尘世搅扰的激流；它让我们懂得，在生命长河的起伏颠簸中，唯有内心的安宁方是真正的定澜之锚。

## 秋风轻拂定澜桥

湘湖之上，横卧着一道静默而悠长的石桥，便是定澜桥。桥贴水而筑，平坦如卧，宛如一条玉带轻轻系在湘湖清波之上，不单是锁住百顷碧水的长堤，更像是一道沉静的目光，凝神聚气，将湖水的魂魄也一并安定了下来。

整座桥身由青石铺就，岁月的痕迹与风雨的浸染令石板色泽愈发深沉温润。桥身两侧石栏低矮，雕刻的纹样已磨得圆润柔和，仿佛因常年与湖风耳鬓厮磨而变得温柔。桥下设有数孔，湖水便从桥孔下缓缓流过，映着石壁的倒影，更显得清幽深邃。桥面坦荡如砥，行走其上，湖水仿佛就在脚畔轻吻着石阶，那微凉的水气拂面而来，沁人心脾。

风起之时，湖面便显出天然脾性。远处湖心波光跳跃，仿佛无数银鳞在不安地腾跃，水浪推涌而来，撞在桥墩上，激起的声响清越可闻。然而，就在这微澜初起之际，神奇的一幕发生了——当这细碎的水波涌至桥身之下，便如受抚慰的孩童，渐

## 朝花夕拾

一方滩涂上，横行的螃蟹举着桀骜抗争着海风和追逐的掌心，我捡拾起一个海鸭蛋，按在了墨色山脊上。打开日落的开关，放各自回家吧。我想沁入那森森咸味里，咀嚼味蕾里不朽的绵长印记。

## 湖海蓝光照我心

涂色千岛湖

我总在冷黛渐层里默默隐出，在薄雾的褶皱处散下第一滴冰蓝。墨黑退出一座座沉睡的岛屿，早起的玄青摇曳成风。

渔船唤醒一湖碧水，波纹层层叠叠漾过群峰。白鹭偷来一帘星子送我，我只能回赠一樽时光清酒，再拨开一场场风浪，在倒塌的枝干上重塑筋骨，邀困憩一同休憩。

满墙络石总能羞掉夏日的正午阳光，我却偏爱淘气乱逛的琥珀色微风。拿着给湖泊上妆的调色盘挥斥方遒，却放过了素颜而惊艳的昏黄天际。守着一道霞光从碎银里缓缓析出，游鱼越过了我眼底的云海，飞向啁啾和碧落。

直到那滴冰蓝流回眼眶，断线的琉璃白一点点漂净银灰。所有的色彩都明朗起来，蜷缩回了我身体的某处。

## 咸味象山

在象山的薄雾里醒来，雨珠贴在眼前的玻璃窗上，错落成咸味的结晶体，那是象山颗粒饱满的第一声招呼。

关系，豌豆的邻居蚕豆，也已经结籽了。蚕豆荚也是弯弯的，但粗大多了，也饱满多了，像一个浓眉大眼的汉子，咦，它确实很像小花的新郎小黑子的眉毛，又粗又浓。小黑子和小花，真是天生的一对啊，像豌豆和蚕豆。蚕豆能当作水果吃的日子，也只有短短的几天，太嫩了，会涩嘴，稍老，就苦了。蚕豆也比豌豆大多了，剥开外面的糙皮，还要再剥掉里面一层嫩皮，才能吃。蚕豆没有豌豆的汁多，也没有豌豆甜，但它似乎要香一些，吃下去之后，嘴里的余香，也会更久一点。

到了夏天，菜园子里生机盎然，它们在被妈妈们摘回家做成餐桌上的菜之前，先满足了我们水果的欲望。

生吃最多的蔬菜，是黄瓜。现在也有很多人，将黄瓜当水果吃，特别是在爬山的时候，你总能看到有人一边哼哧哼哧地爬山，一边咔嚓咔嚓地啃着黄瓜，黄瓜给了爬山的人能量。生吃黄瓜的滋味，我就无须描述了，但你生吃的黄瓜，与我们小时候生吃的黄瓜，又一定不是一样的，我们是在菜园子里摘下来，马上就吃，它的脆感和新鲜感，无与伦比。有一次，我们村的二蛋坐在他家菜园子边打盹，醒来的时候，一根倒霉的黄瓜，正好垂挂在他的眼前。这个懒汉，竟然灵机一动，用手将黄瓜撸过来，也不摘，就直接将它挂在藤子上的黄瓜，塞进了嘴里，吧唧吧唧，吃得脆响，吃得脆香，那恐怕是一个人能生吃到的，最新鲜的黄瓜了。

最好吃的，还是西红柿。须是在枝头自然熟的西红柿，颜色深红，或深黄，最好是皮已经微微地炸开，裂出一条缝，让你可以很容易地将西红柿的皮撕开，咬一口，西红柿的汁水钻进每一个牙缝，又甜又糯，直入心脾。现在你在菜市场买到的西红柿，很少有人生吃的，不是不能生吃，是不好吃，都是催熟过的，完全没有一颗自然熟的西红柿所应有的甘甜味。

池塘里的菱角，也是我们每年都能生吃的美味。老菱角煮熟了，是很香的零食，做菜，则可以炖肉，或生炒，都很香糯。但生吃菱角，却是别样的滋味。嫩菱角，老菱角，都可以生吃，区别是嫩的甜一点，老的香一点。农村的池塘，从不会闲着，浇灌、淘米、洗衣服，还有我们这群喜欢戏水的孩子。一个猛子扎下去，冒出头的时候，正好在漂浮的菱角叶子边上了，翻开叶子，摘一颗菱角，用牙咬开，又白又嫩的菱角，就成了我们在水里独享的午后水果。有时候摘得多，上岸后揣在裤兜里，菱角的角就隔着裤衩扎我们，似在抗议，这微微的疼，一点也不影响我们对生菱角的偏爱。

到了冬天，万物凋零，田野光秃秃的，似乎再无可解馋的蔬菜水果了。莫急，埋在池塘底的藕，旱田里的胡萝卜，还有水田里的荸荠，都是老天爷早为我们藏好了的水果。藕、胡萝卜、荸荠，都是饱腹的粮食，也是寒冬里的蔬菜，更是我们就着雪花，生吃的独特水果。寒风之中，它们都一样的脆，一样的凉，一样的甜。

很多人都爱吃番薯，烤番薯是寒冬里，最甜最暖的零食了。但你可能从没有生吃过番薯，它比瓜更脆，比果更有嚼头。在一年也吃不到几次苹果和香蕉的年代，我们这些乡村里的孩子，经常手里握着一个番薯，一边用力地啃着，咀嚼着，一边蹦蹦跳走在上学的路上。那时候的生活很苦，但我们也能从这些并非水果的蔬菜和粮食里，生吃出水果般的美妙滋味。



扫一扫听一听 更多精彩内容

■余观祥

## 湘湖诗会

■杜群智

## 走到冰川脚下

这不是我第一次见到冰川  
在川藏北线日曲朵  
有一条路直通布加冰川  
在某一刻我曾远望天际  
却将冰川误认为云  
她们都高高矗立在天峰之间  
俯视我们这些远来的人  
我不敢确定能否走进冰川脚下  
毕竟在四千多米的高原上徒步  
就会明白什么是喘气如牛  
看着小心有狗熊出没的标志牌  
前方还有自由出没的獒犬  
心和冰川一样挂在半空  
走到冰川脚下时  
一波碧湖突然闪现眼前  
这是冰川给土地的馈赠  
而冰川，是自然给予的馈赠  
从白色的六千米冰川  
到四千米蓝冰为水  
至柔的水刻蚀着山脉  
至刚的冰从下来向下滑行  
走到冰川的脚下，迎着呼啸的风  
去仰望自然最初生命形态的刚直  
俯视成为碧波中点点亮珠的柔玄  
于是，刚柔成为混沌的融合  
水呈现了道的真谛

■金萍萍

## 孩子

她是热西村牧民的女儿  
还没有到上学的年纪吧  
所以赶着牦牛群行走在故乡的道路上  
我见到她时  
她朝我挥手，微笑，说你好  
白白的牙齿  
藏在被高原太阳雕塑过的黑红的脸中  
藏式的麻花辫闪亮着  
我停下远行的脚步想和她攀谈  
她摆摆手，用藏语回复我  
我瞬间明白你好是她仅有的汉语词汇  
她赶着牛群走向用石头堆起的房子

我又想起那个  
在强巴林寺大经堂门口的阿妈拉怀中  
一个不到两岁的孩子  
他的阿妈拉在诵读着一页页的经文  
他在阿妈拉怀中  
拿着黑色的瓶盖敲着地面  
他享受玩的纯粹，扔掉，捡起来

我站在远方，凝视了许久  
放牧的，听经的  
和我远在江南湘湖边的女儿  
都是孩子  
都带着自然生命最原始的灵性和野性  
而这是我慢慢丢失的却想找寻回来的

## 心香一瓣

■金维立  
这些琐碎的牵念，竟成了每日的晨课，机械重复中生出一种安心的错觉——仿佛我的牵挂能化作你头顶的一片云，为你遮去半分烈日、阻挡一丝冷风。

## 最美的牵挂

向日葵。

第五日，你发来照片。照片里的你，正与学校宿舍楼前草地上的羊群互动，夕阳把你的头发染成金棕色，你笑得像个第一次见雪的孩子。我把照片看了一遍又一遍，看你眼角是否藏着疲惫，衣角是否沾了异国的尘埃，却只看见，你清澈的瞳孔里映着那片晚上八点仍明亮如昼的天空。

第十日，你更新了微博，记录你在荷兰国立博物馆、UU大学博物馆、热带博物馆的见闻。微博的照片里没有你的身影，但我依然看到了那个带着好奇不曾停步的少女。

第十五日深夜，手机突然震动。你发来一段在蒙马特高地的视频，行人如织的广场前，有乐队在演奏香颂名曲《秋叶》。我戴上耳机反复聆听，想起你十六岁那年登台弹奏吉他，正是这首曲子，眼泪不知何时淌了满脸。

那晚我翻出你小时候的相册。学步时摇摇晃晃的身影，六岁时在幼儿园门口紧紧拽着我的衣角，十岁第一次参加冬令营紧张却强作镇定的小脸。原来每一次放手，都是为了让你的翅膀长出更坚韧的羽毛。

第二十日清晨，收到你在尼斯海边的照片。风扬起你的发丝，你张开双臂，背后是湛蓝的海天一线。我终于不再查询你那边的天气——因为知道你已经学会为自己添衣，替自己备伞，给自己找到避雨的屋檐。

第二十五日，你归来的日子。赴机场途中，见天际有云向西疾行，忽觉这二十五日何其短暂，一如你倏忽长大的二十年。

## 湘湖新苗

■张鸣谦

他们让中药融入年轻人的生活，重新定义着中医药的现代打开方式。我们可以一边品尝酸梅汤，一边参与中草药发饰DIY，用当归黄芪等药材制作首饰。我们可以在逛吃中了解“冬病夏治”的奥秘，握住“让本草融入生活”的钥匙。

## 最好的传承

炎热的盛夏蝉鸣不断，桌上那本《云边的中药铺》翻开着，书页间的一句句话跳入眼帘。这已经是我第三遍阅读这本书了。我仿佛跟随书中的主人公，踏上了鹰不泊的乡间小道，走进了充满药香味的中药铺，来到了吹胡须、摄茶缸、一心想让半夏继承中医药文化的爷爷身边……

“中医一定要延续下去，你们看，千百年来，沧海桑田，世事变迁，各种草药依旧在春天开花，秋天结籽，人也是一样，一辈辈往下延续。”暑假，半夏来到爷爷奶奶家——鹰不泊。身为当地有名的中医，爷爷想乘机教半夏学中医，希望他把中医药文化传承下去。可半夏觉得中医枯燥又无味，所以背《汤头歌》时和小伙伴们一起想歪主意作弊、偷懒，让爷爷很生气。

有一次，半夏乱用药闯了祸，还让小伙伴牵牛子中毒拉肚子，这愈发引起了爷爷的怒火。但经过“与爷爷的深入交谈”“亲眼见证爷爷用中药调理旺爷爷”“爷爷以中药材为半夏等孩子们命名”等一系列事情，半夏终于感受到了中医药的魅力，理解了爷爷的良苦用心，更明白了中医药文化传承的责任和使命，下决心努力学习中医知识，将来成为一名优秀的中医。

读着爷爷的那间中药铺，不禁让我想到杭州方回春堂。这家有着300年历史的老字号药铺，至今延续着国家级非遗膏方制作技艺。在膏方制作过程中，他们坚持以传统铜锅、传统的搅拌制作膏方，同时每一个步骤都严格按照传统的工艺，确保每一料膏方的品质。

脑海中，制膏师傅们在火炉旁费力辛苦熬制膏药的情景，不正是对传统文化和技艺最赤诚的坚守，无论是爷爷教半夏，还是方回春堂的师徒传承制度，都一样。领悟到了这些，我也就懂得了半夏背《汤头歌》作弊、乱用药闯祸时爷爷为什么会如此生气。

当许多老字号还只把目光放在坚守传统的时候，一些老字号已经以爆款制造机的姿态频频出圈，打开那扇让世界读懂东方智慧的文化之门。就像方回春堂里的膏方奶茶、中药文创……他们让中药融入年轻人的生活，重新定义着中医药的现代打开方式。我们可以一边品尝酸梅汤，一边参与中草药发饰DIY，用当归黄芪等药材制作首饰。我们可以在逛吃中了解“冬病夏治”的奥秘，握住“让本草融入生活”的钥匙。

当许多老字号还只把目光放在坚守传统的时候，一些老字号已经以爆款制造机的姿态频频出圈，打开那扇让世界读懂东方智慧的文化之门。就像方回春堂里的膏方奶茶、中药文创……他们让中药融入年轻人的生活，重新定义着中医药的现代打开方式。我们可以一边品尝酸梅汤，一边参与中草药发饰DIY，用当归黄芪等药材制作首饰。我们可以在逛吃中了解“冬病夏治”的奥秘，握住“让本草融入生活”的钥匙。